

岳阳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岳市应急〔2025〕10号

岳阳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5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 通 知

各县市应急管理局，城陵矶新港区、南湖新区、屈原管理区应急管理局，局机关相关科室，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岳阳市应急管理局2025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已经市政府批准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落实。

岳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2月21日



岳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5〕101号）《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定〉的通知》（湘应急发〔2022〕12号）要求，按照“统筹兼顾、分类分级、突出重点、提高效能”的原则，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按照“分类分级、精准监管”和“重点企业全覆盖、一般企业双随机”要求，有计划地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通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和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努力实现“三坚决两确保”工作目标，为全面落实市委“1376”总体部署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职责。按照应急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有关规定，强化执法统筹协调、监督指导职责，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由市级承担的执法职责，协调处理全市应急管理重大监管执法问题，组织查处全市范围内跨领域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复杂案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应急〔2021〕23号）等文件精神，年度内除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对企业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外，其他对企业实施的监督检查设定检查频次上限：对列入重点监督检查的企业不得超过四次，对列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的企业不得超过两次，对未列入监督检查计划的其他企业的不超过一次。检查频次设定之外的监督检查需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二）严格落实分类分级执法。健全监管行业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和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数据库，统筹协调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自上而下将负有监管责任的重点检查企业依次分类分级纳入年度重点监督检查计划。市本级原则上对中央、省属驻岳企业的省级管理机构以外的分支机构、市属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县级应急部门对辖区内除纳入省、市范畴外的其他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纳入重点计划执法的企业，原则上对应一个计划执法主体。纳入市本级监督检查计划的单位，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需要立案的，由市本级负责查处，不得向下级应急部门移交、交办。

（三）抓好市本级的监管执法。一是确定重点检查对象96家（含培训机构），其中非煤矿山10座（矿山科负责7座、

执法支队负责 3 座），危化企业 19 家（危化科负责 9 家、执法支队负责 10 家），工贸、烟花企业 55 家（工贸烟花科负责 40 家、执法支队负责 15 家）、培训机构 12 家（协调科负责）；二是确定一般检查对象 130 家，其中危化企业 50 家（危化科负责 20 家、执法支队负责 30 家），工贸企业 80 家（执法支队负责），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的企业从一般企业库随机抽选确定。三是组织重点时段（含专项）监督检查，重点时段（含专项）监督检查据实确定企业数量，实行一事一报，明确检查对象、时间、内容，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实施，并建立台帐备查。其他遇特殊情况需增减监督检查对象的，可依程序报批后及时调整（各行业领域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见附件）。

（四）加强部门协作开展联合执法。为进一步提高执法效能，优化营商环境，根据非煤矿山、危化、工贸、烟花等行业监管需要，局机关各相关科室、执法支队在制作执法检查方案前，商请公安、环保、资规、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市直有关单位，开展联合执法，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联合检查完成后，各有关单位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处理，提出整改意见，并按照整改时间进行复查，形成执法闭环。

（五）强化专项整治和重大案件查处。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或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依法开展重点整治（专项执法）检查。根据《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应急〔2021〕23 号）精神，对典型事故等暴露出的严重违法行为或落实临时性重点任务以及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动态监测等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开展执

执法检查，不受执法计划、固定执法时间和对象限制，确保执法检查科学有效。组织查处辖区内重大案件、较大事故处罚案件和跨县（市、区）案件，加大对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强力“打非治违”，依法高效推进“行刑衔接”，加强与司法机关的沟通衔接，构建与司法机关安全生产问题线索双向移送机制。

三、重点检查内容

依法取得有关资质证照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情况；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及“一会三卡”落实情况，特别是高风险作业情况；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情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后的保持安全生产条件情况；中介机构依法依规执业情况；培训机构培训质量情况；应急预案编制及实施情况等。具体检查内容根据各行业监管实际、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上级要求确定。

四、企业划分标准

根据《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应急〔2021〕23号）文件要求，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涉爆粉尘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等级较高的企业确定为重点检查企业，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覆盖”执法检查，其他企业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抽查。对近三年内曾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一年内因重大事故隐患被应急管理部门实施过行政处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未按期整改销号、纳入失信惩戒名单、停产整顿、技改基建、关闭退出以及主要负责人安全“红线”意识不牢、责任不落实等企业单位，纳入重点检

查企业范围。涉及具体标准如下：

危化企业：应急管理部门许可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含试生产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含试生产企业）、带有储存设施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储存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确定构成重大危险源）和化工生产企业（含试生产企业）为重点企业，其余为一般企业。

工贸烟花企业：金属冶炼、涉氨制冷、涉爆粉尘、含危险化学品（含中间产品）使用或储存的工贸行业企业以及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为重点企业，其余为一般企业。

非煤矿山企业：全行业包括证照有效的地下矿山、露天矿山、尾矿库均为重点企业。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施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是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职责的重要举措，局机关各相关科室、执法支队务必将思想统一到局党委的决策部署上来，加强分工协作，高标准、高质量抓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贯彻落实，深入开展“强执法防事故”行动，为实现“三坚决两确保”目标提供强力支撑。

（二）严格规范执法。严格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程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入企检查前应当向被检查企业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入企检查时要扫“湖南营商码”进行检查登记，全面应用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对行政执法活动进行全过程、全时段记录。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事故隐患，及时依法处理，严格执法闭环管理。坚持寓服务于执法的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规范用语

指引》(应急厅函〔2019〕538号)要求,做到规范执法、文明执法。

(三) 强化普法宣传。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要求,以“执法+普法+服务”模式,结合执法工作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督促企业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守法意识。坚持有案必查、违法必究,对依法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曝光,形成强大舆论氛围。

(四) 严格执法监督。局机关各相关科室、执法支队要监督指导各县市区分行业领域编制并实施监督检查计划,确保省市县(区)监督检查计划有效对接,避免多头重复执法。政策法规科要加强对执法案件的法制审核和质量评查,适时对各地执法案件实时开展线上、线下评查并通报;监督检查执法人员要主动接受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和局机关纪委的执纪监督,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相关规定,坚决守住廉洁底线。

- 附件: 1.纳入省厅 2025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企业
- 2.2025 年度非煤矿山科监督检查计划
- 3.2025 年度危化科监督检查计划
- 4.2025 年度工贸烟花科监督检查计划
- 5.2025 年度协调科监督检查计划
- 6.2025 年度执法支队监督检查计划
- 7.2025 年度执法监督计划

附件 1:

纳入省厅 2025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企业 (共 4 家)

一、危化行业 (1 家)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二、非煤矿山行业 (1 座)

临湘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灰山石灰石矿

三、工贸行业 (1 家)

协盛石材有限公司

四、培训机构 (1 家)

岳阳市鑫程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附件 2

2025 年度非煤矿山科监督检查计划

一、全市非煤矿山基本情况

全市目前共有非煤矿山 72 座，其中地下矿山 23 座（生产 8 座，基建 1 座，停产停建 11 座）、露天 31 座（生产 5 座，基建 4 座，停产停建 22 座），尾矿库 18 座（生产 6 座，停用 12 座）。证照有效的非煤矿山共 22 座。

二、监督检查对象和方式

（一）重点企业监督检查。非煤矿山科负责市本级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对象 7 座，监督检查次数一年不少于 1 次。要加强同公安、发改、资规部门的沟通协作，规范高效开展联合执法。（具体安排详见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检查频次	检查时间
1	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摇钱坡金矿	地下矿山	1 次	上半年
2	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白荆金矿	地下矿山	1 次	上半年
3	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杨洞源尾矿库	尾矿库	1 次	上半年
4	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华家湾金矿	地下矿山	1 次	下半年
5	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杨山庄金矿	地下矿山	1 次	下半年
6	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金枚矿段	地下矿山	1 次	下半年
7	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高流坑尾矿库	尾矿库	1 次	下半年

（二）重点时段（含专项）执法工作。

在复工复产、重大节假日、特护期、汛期等重点时段，适时组织开展明查暗访。聚焦重大风险管控和重大隐患治理，重

点聚焦以下对象：**一是**紧盯重点地区，突出平江县、临湘市重点县市。**二是**紧盯重点企业，突出湖南黄金洞、湖南黄金天岳等在产在建的省属企业、正常运行的尾矿库“头顶库”、在产在建的单班下井人数超 30 人的非煤地下矿山和边坡超过 150 米的非煤露天矿山。**三是**紧盯重点风险，突出顶板、机电运输、采空区、透水、地压等重点风险防范，牵头组织全市开展专项整治，严格落实管控措施。

附件 3

2025 年度危化科监督检查计划

一、全市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基本情况

全市共有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1036 家，其中生产企业 58 家、使用（许可）企业 4 家、经营企业 875 家（带储存的经营企业 30 家、加油站 500 家、其他经营企业 345 家），化工生产企业 77 家，医药企业 22 家。当前全市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共 45 家，重大危险源 175 处；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企业共 37 家，涉及危险工艺 13 种。

全市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中，中央、省属驻岳企业及市直属企业共计 212 家（中央驻岳企业 201 家、省属驻岳企业 10 家、市直属企业 1 家），其中重点企业（指生产企业、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经营企业和化工生产企业）10 家，非重点企业 202 家。

二、监督检查对象

2025 年，危化科负责对中央、省属驻岳企业（其中湖南石化列入省厅年度执法监督检查范围内，不列入市局监督检查范围）和市直属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共 9 家重点企业，202 家非重点企业。同时危化科指导督促县市区局化工、危险化学品监管人员对省、市监督检查范围外的其他企业实施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时间计划

（一）综合性检查。是指根据《2024 年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指导目录》，结合安全生产有关法

律法规规章及重要政策文件规定，组织开展的较全面、系统的安全生产行政检查。危化科对列入市本级监督检查对象的重点企业实施年度“一企一次”的综合性检查，对非重点企业按企业数量10%的比例实施“双随机”抽查，年度“一企一次”随机抽查20家企业。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纳入综合性检查同步开展。时间计划安排如下：

1.重点企业综合性监督检查计划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检查频次	检查时间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岳阳油库	储存经营	1次	第二季度
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石油分公司（七里山油库）	储存经营	1次	第二季度
3	中海油湖南销售有限公司岳阳油库	储存经营	1次	第二季度
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汨罗石油分公司（汨罗油库）	储存经营	1次	第二季度
5	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湖南建长石化有限公司）	化工企业	1次	第二季度
6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	储存经营	1次	第三季度
7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华中岳阳分公司（长岭油库）	储存经营	1次	第三季度
8	湖南双阳高科化工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	生产企业	1次	第三季度
9	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许可企业	1次	第三季度

2.非重点企业“双随机”抽查计划

时间	企业数量	抽取方式
第一季度	3 家企业	双随机抽取
第二季度	7 家企业	双随机抽取
第三季度	7 家企业	双随机抽取
第四季度	3 家企业	双随机抽取

(二) 专项检查。是指根据行业安全风险特征及细分领域安全风险管控要求，组织开展的专项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可以与综合性检查同步开展，危化科统一组织、指导全市专项检查开展，并具体承担中央、省属驻岳企业和市直属企业的专项检查。具体计划如下：

1. 重大危险源、油气储存企业专项检查。对照应急管理部印发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专项检查细则》《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细则》等要求，第二季度组织对全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油气储存企业开展专项检查。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细分领域专项检查。根据应急部印发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细分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指南，第二季度组织涉及苯乙烯、丁二烯、双氧水、有机硅、多晶硅、硝酸铵、硝化、氟化、过氧化、重氮化、氯化、液化烃储罐等细分领域的企业开展自查，第三季度组织专项监督检查。

3. 季节性检查。根据季节气候状况和安全风险特点和风险分析研判情况，以服务指导为主，组织开展夏季防高温、冬季防低温雨冰冻专项检查。

(三) 其他例外检查。指根据安全生产的实际情况和上级

要求，以服务指导为主，组织开展的其他检查。

1. 动火、检维修作业安全风险管控。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根据动火作业报备情况，对当天动火作业开展的临时检查和抽查。

2. 重点时段、重要活动期间防控安全风险开展的指导服务检查。

3. 行业领域发生事故后，以指导服务为主组织开展的类比性检查。

四、工作要求

（一）做好统筹安排。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的要求，做好综合性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的统筹安排，能合并实施的要合并实施，避免重复检查，尽可能降低对企业行政检查的频次。

（二）规范检查流程。实施行政检查前，要制定检查方案并报分管领导批准。实施行政检查时，要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严格推行“扫码入企”，执法人员要着制服，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必要时对检查过程进行音像记录。行政检查结束后，要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及时将检查结果向企业反馈。

（三）坚持“管服并重”。坚持行政执法检查和指导性检查相结合，对发现的问题依法可以采用提醒、告知等方式处理的，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彰显执法温度。

（四）深化以查促改。针对各类检查发现问题，督促指导企业分析问题产生原因，制定整改方案，从技术、管理层面系统性完成整改并对类似问题“举一反三”。推动企业健全完善

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严格落实隐患自查自改机制。

（五）创新监管方式。持续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监管系统、危险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和化工园区智能化管控平台的应用，强化线上巡查，提升监管效能。

附件 4

2025 年度工贸烟花科监督检查计划

一、全市工贸烟花行业企业基本情况

全市冶金、有色、建材、机械、纺织、轻工、烟草和商贸等工贸八大行业企业数量超 2155 家。中央在湘、省属企业 7 家；冶金行业规模以上企业 1 家；有色行业规模以上企业 20 家；纺织行业规模以上企业 7 家；商贸行业规模以上企业 38 家；轻工行业企业 1391 家；机械行业企业 385 家；建材行业企业 312 家。全市共有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13 家，烟花爆竹零售企业 177 家。

重点关注的冶金压延加工企业 1 家，铝加工企业 16 家（含深井铸造 5 家），粉尘涉爆企业 151 家（其中涉粉作业场所 30 人以上的有 3 家），涉有限空间作业的企业 123 家，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 157 家（其中涉氨制冷企业 5 家）。

二、监督检查对象和方式

（一）重点企业监督检查。工贸烟花科负责市本级监督检查重点企业 40 家，监督检查次数一年不少于 1 次。工贸烟花科要加强同市监、消防部门的沟通协作，规范高效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具体安排详见下表）

序号	检查单位	企业类型	检查频次	检查时间
1	岳阳市万顿保鲜有限公司	涉氨制冷	一次	一季度
2	湖南锐健科技有限公司	粉尘涉爆	一次	一季度
3	湖南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粉尘涉爆	一次	一季度
4	临湘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省属）企业	一次	一季度

5	湖南鑫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冶炼	一次	一季度
6	湖南可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涉危险化学品	一次	一季度
7	湘阴县烟花爆竹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烟花爆竹（批发）	一次	一季度
8	正大岳阳有限公司	粉尘涉爆	一次	一季度
9	湖南省鑫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涉危险化学品	一次	一季度
10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	中央（省属）企业	一次	一季度
11	华新水泥（岳阳）有限公司	中央（省属）企业	一次	二季度
12	湖南攀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涉危险化学品	一次	二季度
13	际华三五一七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中央（省属）企业	一次	二季度
14	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 湖南分公司	中央（省属）企业	一次	二季度
15	华容县宏发烟花鞭炮有限公司	烟花爆竹（批发）	一次	二季度
16	华容县鸿达烟花鞭炮有限公司	烟花爆竹（批发）	一次	二季度
17	岳阳聚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金属冶炼	一次	二季度
18	湖南科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粉尘涉爆	一次	二季度
19	华容县华青纺织有限公司	粉尘涉爆	一次	二季度
20	中储棉岳阳有限公司	中央（省属）企业	一次	二季度
21	湖南庆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	一次	三季度
22	岳阳市七妹烟花爆竹贸易有限公司	烟花爆竹（批发）	一次	三季度
23	湖南振升恒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冶炼	一次	三季度
24	湖南同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冶炼	一次	三季度
25	湖南西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冶炼	一次	三季度
26	湖南优冠体育材料有限公司	涉危险化学品	一次	三季度
27	平江天正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冶炼	一次	三季度
28	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中央（省属）企业	一次	三季度

29	岳阳金寿印务有限公司	涉危险化学品	一次	三季度
30	湖南金汇龙科技有限公司	粉尘涉爆	一次	三季度
31	岳阳市大地印务有限公司	涉危险化学品	一次	四季度
32	岳阳县富泰烟花爆竹经营有限公司	烟花爆竹（批发）	一次	四季度
33	湖南亚泰陶瓷有限公司	涉危险化学品	一次	四季度
34	中粮米业（岳阳）有限公司	中央（省属）企业	一次	四季度
35	湖南中创空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冶炼	一次	四季度
36	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	涉氨制冷	一次	四季度
37	岳阳宝鑫实业有限公司	涉氨制冷	一次	四季度
38	岳阳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涉危险化学品	一次	四季度
39	岳阳市鑫和铸造有限公司	金属冶炼	一次	四季度
40	岳阳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涉危险化学品	一次	四季度

（二）重点时段（含专项）监督检查。在春节、国庆、暑期等重点时段，重点突出对冶金、粉尘防爆、有限空间作业、涉氨制冷、工贸行业涉及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开展专项检查执法，督促指导企业落实防范措施。

附件5

2025 年度协调科监督检查计划

一、全市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情况

全市目前共有生产经营单位“三项岗位人员”安全培训机构 13 家（岳阳市鑫程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已纳入省厅年度计划执法）

二、执法检查对象

市本级对全域内 12 家培训机构进行全覆盖执法，每年检查一次。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检查频次	检查时间
1	中南工业学校	培训机构	1 次	第一季度
2	岳阳市中培鑫建职业培训学校	培训机构	1 次	第一季度
3	岳阳市博星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培训机构	1 次	第一季度
4	湖南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培训机构	1 次	第二季度
5	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培训中心	培训机构	1 次	第二季度
6	岳阳市岗前特种作业培训中心	培训机构	1 次	第二季度
7	临湘市电子电工技工培训学校	培训机构	1 次	第三季度
8	岳阳县职业中专	培训机构	1 次	第三季度
9	岳阳市高新职业培训学校	培训机构	1 次	第三季度
10	汨罗市安全培训中心	培训机构	1 次	第四季度
11	平江县职业技术学校	培训机构	1 次	第四季度
12	汨罗市帅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培训机构	1 次	第四季度

附件 6

2025 年度执法支队监督检查计划

一、重点执法检查

2025 年，执法支队共对 28 家企业开展重点执法检查，其中：危化企业 10 家、非煤矿山 3 家、工贸企业 15 家。重点执法检查原则上一年 1 次。具体安排见下表。

序号	检查单位	所属行业	所属区域	检查频次	检查时间	责任单位
1	平江县石坪尾矿库	尾矿库	平江县	1 次	第一季度	事故处罚和非煤矿山执法大队
2	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江东金矿	地下矿山	平江县	1 次	第二季度	
3	湖南中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露天矿山	汨罗市	1 次	第四季度	
4	湖南福尔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危化使用企业	临湘市	1 次	第一季度	危化行业和工贸烟花执法大队
5	岳阳凯门新材料有限公司	危化使用企业	云溪区	1 次	第三季度	
6	岳阳市巴陵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危化生产企业	岳阳楼区	1 次	第二季度	
7	岳阳凯美特电子特种稀有气体有限公司	危化生产企业	岳阳楼区	1 次	第二季度	
8	岳阳隆兴实业有限公司	危化生产企业	云溪区	1 次	第三季度	
9	岳阳市康利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危化生产企业	云溪区	1 次	第四季度	云溪大队
10	湖南中翔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危化生产	云溪区	1 次	第三季度	

		企业				
11	岳阳聚成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企业	云溪区	1 次	第一季度	
12	湖南睿熙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危化生产 企业	云溪区	1 次	第二季度	
13	湖南省天怡新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企业	云溪区	1 次	第三季度	
14	湖南宝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	岳阳楼区	1 次	第二季度	危化行业和 工贸烟花执 法大队
15	岳阳筑盛阀门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机械	岳阳楼区	1 次	第二季度	
16	际华中晟材料科技（岳阳）有限公司	轻工	云溪区	1 次	第四季度	
17	湖南童记三利和食品有限公司	轻工	君山区	1 次	第二季度	君山大队
18	岳阳神威电磁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	君山区	1 次	第三季度	
19	岳阳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	云溪区	1 次	第三季度	云溪大队
20	海铭德（岳阳）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	云溪区	1 次	第四季度	
21	洪湖威弘鞋业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	轻工	岳阳楼区	1 次	第一季度	岳阳楼大队
22	湖南巴陵炉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	岳阳楼区	1 次	第二季度	
23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	岳阳楼区	1 次	第二季度	
24	湖南不二家食品有限公司	轻工	岳阳楼区	1 次	第三季度	
25	岳阳市岳阳楼区金鹰纸业	轻工	岳阳楼区	1 次	第三季度	
26	湖南大陆激光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	岳阳楼区	1 次	第三季度	
27	岳阳市恒泰家具厂	轻工	岳阳楼区	1 次	第四季度	
28	岳阳市渔之源食品有限公司	轻工	岳阳楼区	1 次	第四季度	

二、一般企业“双随机”抽查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相关规定，通过“双随机”方式从市本级建立的 400 家（危化、工贸行业各 200 家）一般企业

库（不再作为县市区计划执法对象）中抽取 110 家开展监督检查，其中危化行业 30 家、工贸行业 80 家，分别由危化行业和工贸烟花执法大队承担 35 家、事故处罚和非煤矿山执法大队承担 20 家、岳阳楼大队承担 25 家、云溪大队承担 20 家、君山大队承担 10 家。“双随机”抽查原则上一年检查 1 次。具体安排详见表一、二。

表一：危化行业一般企业“双随机”抽查安排

时间	企业数量	责任单位				
		危化行业和工贸 烟花执法大队	事故处罚和非煤 矿山执法大队	岳阳楼 大队	云溪 大队	君山 大队
第一季度	2 家	1 家	/	/	/	1 家
第二季度	11 家	6 家	/	2 家	2 家	1 家
第三季度	11 家	6 家	/	2 家	2 家	1 家
第四季度	6 家	2 家	/	1 家	1 家	2 家
合计	30 家	15 家	/	5 家	5 家	5 家

表二：工贸行业一般企业“双随机”抽查安排

时间	企业数量	责任大队				
		危化行业和工贸 烟花执法大队	事故处罚和非煤 矿山执法大队	岳阳楼 大队	云溪 大队	君山 大队
第一季度	7 家	1 家	/	2 家	3 家	1 家
第二季度	26 家	8 家	5 家	7 家	4 家	2 家
第三季度	30 家	8 家	10 家	7 家	4 家	1 家
第四季度	17 家	3 家	5 家	4 家	4 家	1 家
合计	80 家	20 家	20 家	20 家	15 家	5 家

三、工作要求

按照“谁检查、谁负责”的要求，执法人员开展计划内监督

检查发现的问题由市本级负责立案查处，不得向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移交、交办。对局机关相关科室、派驻区局移交、上级机关交办案件，要严格按照法定权限、法定程序规范行政执法，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2025 年度执法监督计划

一、执法监督主体

市局政策法规科、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科室、二级机构。

二、执法监督范围

政策法规科牵头组织对市本级实施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进行执法监督。政策法规科、负有监管职责的科室和二级机构对县市区应急管理局相关股室实施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指导。

三、执法监督方式

执法监督采取线上、线下抽查及现场核查的方式进行。

（一）对市县应急管理局实施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通过《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随机线上抽取监督和现场监督。

（二）对市本级实施的行政处罚案件实施全覆盖法制审核监督。

（三）对市本级实施的行政许可办件采取案卷抽查监督。

四、执法监督任务及时间

（一）**线上抽查**：每半年在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抽取行政检查案卷8个（4个业务科室各2个）、行政处罚案卷11个（6个县市各1个，执法支队5个办案大队各1个）进行评查。

（二）**线下抽查**：每半年在市本级实施的行政许可案卷中抽取3个进行评查；结合日常工作、执法考评、举报投诉等情况，对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执法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开

展不定期现场监督。

五、执法监督结果运用

一是纳入本级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内容；二是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内容；三是纳入年度本级绩效考核范围。